

“霸气”的都是临时工,你信吗?

谁给了贺兰警车司机“封路”的霸气 3月10日 新华时评 新华社记者 何晨阳

据媒体报道,宁夏一辆车牌号为宁A·A172的贺兰县法院警车7日违停在银川市公交车专用道上近30分钟,导致10余辆公交车通行受阻。

新华时评一评

自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不封路”“不限行”等吻合民众期待的“新政”、各级领导以身作则严守规定的作风让群众眼前一亮,心中大喜。宁夏贺兰县法院这辆敢于对公交车“封路”的霸气警车,让人气上心头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基层部门的工作作风仍有提升的空间。

公务用车和公务人员代表政府形象,一举一动都应谨小慎微。此次警车“大摇大摆”封路,如果不是相关人员无知,便只有一种解释,那就是特权思想作祟。

其实,公众并非对公车本身有意见,而是对附着在公车上的特权思想深恶痛绝。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在执行紧急任务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确实可

以不受行驶路线、方向、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享有优先通行等权利,大多数群众都会予以理解,主动避让。

但如果这些车辆无故在道路上超速、闯红灯、逆行、违停等,显示出“与众不同”,便是滥用了公权力,除了要受到交通法规的处罚,更要受到党纪的处分。

监督的目的不是惩罚,但不惩罚难以形成震慑。因此,严格的追惩机制必不可少,只有如此,才能真正让群众享有“马路上的平等”,才能让少数依然霸气十足的公务人员回归公仆本色。

我们期待贺兰县法院给公众一个满意的答复。

网友声音

@川虎猎缘:调查和严格的追惩机制必不可少。

现代快报再评

新华社记者要求贺兰县法院给答复,“答复”很快就有了。按法院副院长的解释,这个占道警车是送达司法文书的办案车辆,驾驶员是一名临时工,现在已经被辞退。这个回应应有三层意思,说“送达司法文书”,是为了强调这是“因公”占道;说驾驶员是临时工,是将其与法院系统撇清;将其辞退,表明已作妥善处理,万事大吉。

可话说回来,一个临时工都这么“霸气侧露”,那些正式编制的,那些担任庭长、院长的,不知道会是什么样的“气”。报道说该法院的车队有驾驶员15人,正式编制只有3人,这是不是也意味着,还可利用剩下的临时工“霸气”若干次?

“有病”的不只是西安两所幼儿园

给没病孩子吃药的幼儿园才“有病” 3月13日 新京报 郑山海

据报道,西安枫韵幼儿园长期给无病孩子服病毒灵,持续了近三年时间。不少孩子被发现存在头晕、腿疼、肚子疼等相同症状。目前当地政府部门拟对690名幼儿进行登记造册,并安排其就近体检。

新京报一评

如果说,孩子确实感冒或感染了疱疹病毒,让孩子在规范的用药范围内服用病毒灵,或许并不为过。但在孩子没有任何感冒症状的情况下,把该药当做“疫苗”让孩子们预防性使用,显然不合医疗规范。

由于一般感冒的病程大多为一到两周,所以病毒灵的服用周期也多控制在半月之内,但在这起事件中,一些孩子服用病毒灵的时间长达三年之久,这令人震惊。当事幼儿园至少违反了两个医疗原则,其一,超出适应症用药(给没有感冒的孩子服药),其二,超剂量使用药物。而且,现代医院管理还要求,对于非能力行为,医疗机构采取任何医疗措施,应该对其监护

人实施告知。从这个角度讲,当事幼儿园还违背了医疗行为基本的告知原则和诚信精神。

在此事件中,除了涉事幼儿园方面应被依法究责,我国药品管理安全也应引起重视,一家幼儿园长期大量使用病毒灵,居然没引起任何部门的重视,何其乖谬?其对于处方药的管理失当,难辞其咎。就此看,有关部门很难逃脱连带责任。

网友声音

@张志刚律师:这是普遍现象吗?还不增设“虐童罪”吗?

@四叶草359:肯定不止这几家,应该查查全国还有多少家幼儿园给孩子们吃过药。

现代快报再评

为提高幼儿出勤率,保证幼儿

园收入,竟然让没病的孩子吃药,甚至吃处方药。

如此看来,是一个“钱”字让西安两所幼儿园得了“病”。但“有病”的不只是他们。首先,涉事幼儿园能从药品批发企业大量购入“病毒灵”,说明监管制度形同虚设,药监部门的无所作为;其次,违规开药现象长达数年,当地教育管理部门一无所知,他们同样是“病人”。

此外,据媒体报道,这两所幼儿园都属一家赫赫有名的基金会,这就很难让人看成是个别偶发事件,而不是该基金会所辖幼教系统的“行规”。

现在该基金会已在陕西省内开展“自查”,但这是亡羊补牢,而不是举一反三,因为其“业务”绝不止陕西一省。

将年轻人当成负担,是真不懂

多给漂到北上广的年轻人一点理解 3月12日 南方都市报 顾则徐

对于漂到北上广的年轻人该逃离还是留在北上广,新京报记者邀请三位正在参加全国“两会”的代表和委员曹可凡、朱雪芹、王名,请他们谈点看法和建议。三位代表和委员所谈总体是比较中肯的,不过,其中个别观点和想法我不敢苟同,也想给他们一点意见作为参考。

南方都市报一评

曹可凡说,他有一次在纽约地铁站遇见两个摆摊的中年上海妇女,她们说在那儿生活挺苦,不回国的原因是怕大家说你混不下去回来,没面子。曹可凡以此推论漂到北上广的年轻人同样如此,如果离开回去“可能村里人觉得老王家孩子在上海,混不下去回来了。爹妈没面子,他也没面子”。曹可凡这一看法的前置故事本身就是“上当”,在纽约地铁站聊天时获得的两位上海妇女想法,未必就是她们的真实意思。每个人对生活的选择都有复杂原因,即使跟父母、好朋友也未必能按照真实意思进行解释,何况路人?常见的解释

方式之一,不过就是按照自我否定、哀怨的方法来肯定自己的行为,彼此一阵唏嘘、感叹。所以,按照这样不牢靠的故事去推论漂到北上广年轻人的真实意思,可能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

此外,要特别提醒“大城市病”主张者,中国人今天的“市”与“城市”通常是被混淆的,市是一个政区概念,有着比城市面积大得多的范围,甚至就是广袤的农村,但主张“大城市病”的人总是将作为政区的市与城市混同,将整个政区的统计数字运用为城市的数据,从而人为夸大“大城市病”危机,渲染对外来人口的恐惧氛围。

今天的城市人口,三四代乃至一两代以前大多也是外来人口,作

为外来人口的子孙,要有包容之心。

现代快报再评

“往上数三代都是农民”可能绝对了些,却反映出中国城市化进程的特色。以“没面子回家”来指称坚守北上广的年轻人,既是一种道德评价上的贬低,也是一种权利上的歧视,反映出一些城市人的排他心态。

所谓“大城市病”,是指硬件和软件不能匹配城市发展进程,导致自然环境和社管理与人预期出现脱节和失衡。将年轻人当成城市负担,在舆论上加以嘲讽,在政策上加以区分和排斥,显然找错了城市病的病因。

无“笼子”则无信任

纪委正人先正己 反腐才更有力 3月13日 京华时报 陆文江

日前,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表示,中央纪委已决定成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加强对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各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干部的执纪监督,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

京华时报一评

设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简言之就是监督“监督者”,给反腐者扎紧防腐篱笆。打铁还需自身硬,纪检监察干部处于反腐第一线,其廉洁程度、自身素质为公众所关注。

现代快报再评

“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而要防止腐败,除了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别无良方。纪委设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就是在内部设立“笼子”,让监督者受到监督。

王岐山强调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有一定的现实针对性。十八大以来,纪委充当“打虎”、“拍蝇”的生力军,成绩斐然,赢得公众信任。但对纪委的信任需要有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就像监督权力一样,作为权力监督者的纪委也应该被关进制度的“笼子”。“笼子”是公众信任的基础,无“笼子”,无信任。而监督权力监督者的“笼子”,除了设立监督室进行内部监督或上级监督,还需要制度化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养猪养鸡论”不是一个恰当寓言

“养猪政治学”与“养鸡经济学” 3月12日 广州日报 冯海宁

“政府如果让你养猪,你养鸡就对了。”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岳福洪痛批当前一些地方政府违背市场规律过度干预经济,造成一些行业产能过剩的现象。(3月11日《中国青年报》)

广州日报一评

岳福洪抛出的“养猪养鸡论”,让人看到另一种现象,即政府与市场高度不一致——政府让你养猪你就去养鸡,政府让你往东你偏往西,才是对的。这种奇怪的经济现象,既不利于政府也不利于市场。

现代快报再评

以“养猪养鸡论”说明政府干预市场的后果,既形象生动,也符合“市场的归市场”。不过,它不是一个有关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恰当寓言。“政府让养猪,你养鸡就对了”只是政府干预的后果之一。另外还有一个相反的后果:如果大家都陷入信息的囚徒困境,都知道和政府要求反着来有好处,都去养鸡,这时,个别接受政府干预的养猪户,就很有可能发大财,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干预市场具有正当性。

政府无论是要求养猪还是养鸡,都是既不符合政治学,也不符合经济学。政府的职能不是直接干预市场,而是充当市场规则的守护者,为市场提供服务。